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2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惠博 陳委員寶東 張委員元厚 方委員中和(請假)

江委員啟生 游委員次郎 陳委員美惠 潘委員清水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 賴委員萬鎮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吳總幹事芯榆 張專員朝坤 余專員坤龍(請假)

葉主任鴻銘 賴主任坤山 房主任銘輝 余組長佩珊 柯組長國振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惠博

記錄：羅美楨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96 次委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報告第 296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6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1861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四、「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1 號令發布，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4 號函
辦理。

二、檢附旨揭條文、總說明各一份。

決 定：洽悉。

五、「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4 號函
辦理。

二、檢附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決 定：洽悉。

六、檢附「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
定，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41 號函辦
理。

決 定：洽悉。

七、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2359 號函辦
理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有關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 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 三、前項固定金額，依同法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里長選舉定為新臺幣貳拾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
- 四、復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第 2 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107 年里長選舉，依規定以 107 年 5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如附件 1、2)。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各組室及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定 107 年嘉義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二、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本次選舉種類包含市長、議員、里長 3 種，選務工作繁重，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比照本會選舉期間。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照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